

2014 年度第 4 期

总第 4 期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 《环境保护法》
-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推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的通知》
- 《关于印发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法律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月报 导读

3 以案说法

- 交 1 元停车费后车被盗，谁担责？法院判物管担责三成
- 租房应先了解房屋权属，未经房主同意，转租合同无效

4 有问必答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及可享受范围？
- 东莞市实行工商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后，年检验照手续应当如何办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1.1 《环境保护法》

发布机关: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内容包括:

第一、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中实行统一标准;

第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预警机制, 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环境受到污染, 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 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措施;

第三、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同时明确有关按日计罚规定中的罚款处罚, 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 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四、对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 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承担连带责任等。

1.2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实施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包括:

(1) 小微企业享受优惠征税政策, 不必先申请批准, 在年度中间自行享受优惠征税政策, 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报送申报表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2) 将以往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核定征税小微企业纳入其中, 所有小微企业均可享受优惠征税政策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财税[2009]69 号文件第八条废止。

1.3 《关于推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的通知》

发布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企业联合会和全国工商联

实施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和全国工商联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1) 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女职工较多和职业危害较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协商，签订女职工特殊保护或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2) 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大力推进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服装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开展集体协商，重点就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主要工种计件单价、劳动定额及工资调整幅度等职工普遍关心的事项签订行业集体合同等。

1.4 《关于印发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施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时间：2014 年 4 月 13 日

为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培养和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省环境保护厅和财政厅制定了新的办法。从内容上来说，主要包括：

(1) 排污单位的排污指针在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跨区域流转，但是不得突破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总量控制目标；

(2) 排污单位在排污权初始分配、排污权交易、实际排放量申报过程不得有虚报、瞒报、谎报相关资料和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等。

该《通知》从总体上控制了社会排污总量，对于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的用途也做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实现排污、治污的宏观调控。

2 法律解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发布机关：国务院

实施时间：2014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下称“《条例》”）主要是根据商标法修改内容对相关制度予以补充、细化，进一步解决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商标代理等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计入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审理期限的时间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商标法》新增了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审理相关商标案件的期限。为了既确保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又保证当事人在审查、审理程序中有效地完成举证、答辩、补正等工作;《条例》规定, 商标文件公告送达、当事人补充证据、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更换当事人后重新答辩、等待在先权利确定等情形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审理期限的时间。

二、新增商标申请分割制度

《商标法》规定, 当事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与此相配套,《条例》规定了商标申请分割制度, 使商标申请中没有被驳回的部分可以先行得到注册, 而不必等待被驳回部分的复审结果。

三、加大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标侵权判定中“为侵权人提供便利条件”等术语的具体含义; 明确将他人商标用于商品包装、装潢上, 误导公众的, 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四、明确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

《条例》对《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补充、细化, 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 对《商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予以具体化, 明确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业务 6 个月以上直至永久。

2.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市场称之为新国九条, 与之前国务院的国九条相区别。新国九条指导思想和制度设计均是中长期顶层设计。新国九条是国务院对今后资本市场如何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通过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放松管制、防范风险等手段, 达到更好地为宏观经济、企业、居民服务的目的。《意见》主要亮点如下: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亮点之一：在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方面，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

当前宏观经济的重要风险点之一是产能过剩，由此引发的是企业经营效益和就业吸纳能力下降，新国九条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可以预见，兼并重组以及随之而来的企业效率提升和效益改善将给 A 股尤其是周期性股票带来大量的投资机会。

亮点之二：在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方面，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

地方政府债务是当前宏观经济另一重要风险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矛盾在于，收入端随着宏观经济增速和土地市场降温，财政税收和与土地有关的收入增速将面临持续下降，而支出端由于社会保障(广度和深度需要加强)、环保等刚性支出上升，地方政府需要新的融资渠道。地方政府在公布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将通过发行地方债来拓宽融资渠道。

亮点之三：在培育私募市场方面，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

文件指出，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完善围绕创新链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此举旨在通过将 PE、VC 提高到与公募基金、债券等同等的法律地位，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改善中小企业的治理水平。该项措施有利于促进企业技术、管理创新，促进经济转型。

亮点之四：在扩大资本市场开放方面，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

文件指出，将扩大 QFII、QDII 的范围和投资额度上限，稳步开放境内、外个人分别对境外、内资本市场的投资限制，逐步放宽外资对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限制。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条件之一，体现为资本市场开放。该条款意味着国务院正积极、有步骤地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与沪港通类似。

3 以案说法

3.1 交 1 元停车费后车被盗，谁担责？法院判物管担责三成

梁先生去一小区探望朋友，交了 1 元停车费后将摩托车停在小区指定车位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内, 离开时却发现车被盗。事发后, 双方因赔偿发生争议, 梁先生将物管公司告上法庭。

物管公司向梁先生收取 1 元保管费并开具了发票, 双方已成立有偿保管合同关系, 物管公司应当对保管物的丢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该案中, 小区只有一个出入口, 盗车者进出小区均未登记, 因此物管公司的管理存在纰漏; 而梁先生将车停在小区后, 只锁了车头锁, 而未锁其他锁具, 没有履行注意义务, 也应承担一定责任。法院最后酌情判定物管公司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向梁先生赔偿损失 (12500 元车辆价值+1400 元评估费) 的 30% 即 4170 元。

提醒: 在外停放车辆时, 应注意做好防盗工作, 即便停放地点是收费的停车场, 也不能疏忽大意。根据本案例, 尽管收费停车场对被保管车辆的安全保障有义务和责任, 但在车主未履行注意义务的情况下, 车主对车辆被盗的结果也需承担一定责任。另外, 车主应妥善保管停车的发票或收据, 以便在发生争议时能作为证据, 有效保障自身利益。

3.2 租房应先了解房屋权属, 未经房主同意, 转租合同无效

张某与王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王某的房屋, 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张某对房屋只有使用权, 不得整体转租。其后, 张某在未征得王某同意的情况下,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李某, 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书》, 李某同日预付给张某租金及押金共计 3000 元。因张某迟迟未交付房屋, 协商未果, 李某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224 条规定,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 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 承租人转租房屋的, 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而本案中, 张某与李某签订租赁合同时, 并未征得房主王某的同意, 且张某并未履行《租赁合同书》的主要义务。最后, 法院判决被告张某向原告退还收取的 1500 元房租。

提醒: 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前, 应要求对方出示房屋的产权证明, 如有需要, 可到房管部门先行核实。如为转租, 应先征得房主 (即出租人) 同意, 然



后作为次承租人（受转租人）与承租人（转出租人）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切不可贪一时方便，擅自与承租人直接签订租赁合同。

4 有问必答

4.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及可享受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 20%征收，以及财税〔2014〕34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而《公告》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2 东莞市实行工商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后，年检验照手续应当如何办理？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工商登记注册制度改革使用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在年检验照方面，自 3 月 1 日起，东莞市工商局正式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接下来将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制度，企业只需要每年向工商部门提交报告即可代替企业年检。市场主体在每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报告将在系统上公示。另外，登记机关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对未提交年度报告的载入名录，并予以公示。一旦载入名录满三年，将永久载入且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同时，登记机关将按一定比例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抽查，检查登记事项信息、年度报告公示等内容。



【法律谚语】

好的法律应该提供的不只是程序正义。它应该既强有力又公平；应该有助于界定公众利益并致力于达到实体正义。

——[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